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劲松	联系电话：021-3896690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东	联系电话：021-389669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送报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讨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由于受公司销售体系的影响,部分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不断完善存货管理制度,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2、对存放于客户处供其免费试用的产品进行定期盘点,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的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持股比例由 28.94%减少为 23.74%,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时,未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也未停止卖出长川科技股份,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吸取教训,及时整改,认真学习《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	无	不适用

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其签订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江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承继。华泰联合委派陶劲松和张东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参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劲松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